



中文主日學
PAC Chinese Sunday School

約翰一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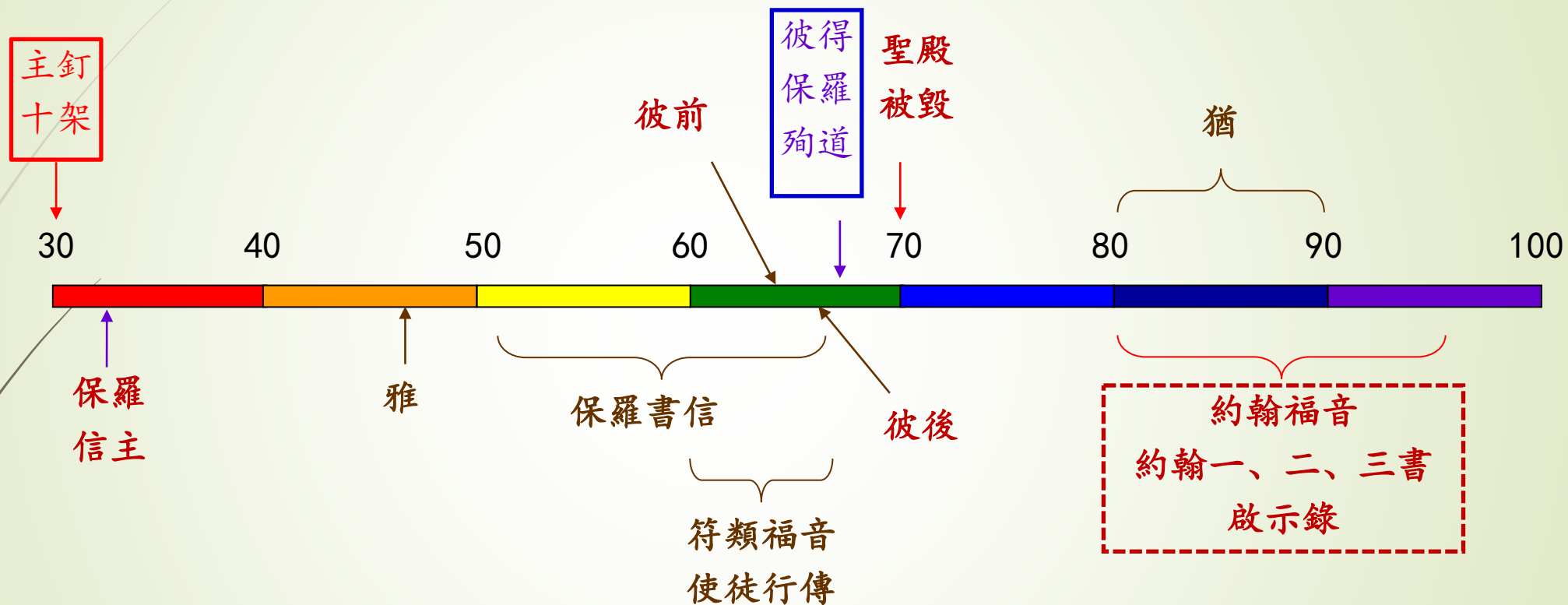
生命之道

(約一1:1-4:6)

李一丁

12/11/2022

簡介：時間



簡介：總結

| | |
|-----|--|
| 作者 | 約翰一書，約翰二，三書：“長老”約翰：西庇太的兒子 新約中的五卷：福音（ 信 ），書信（ 愛 ），預言（ 望 ） |
| 時間 | 大約寫與主後90年 |
| 地點 | 可能在以弗所 |
| 受書人 | 本書並無特定受者 - 2:12-14（小子們，少年人，父老）最初可能是寫給小亞細亞的教會 |

| | |
|----|---|
| 目的 | 使你們與我們相交 1:3 使你們的喜樂充足 1:4 要叫你們不犯罪 2:1 要叫你們知道自己有永生 5:13 |
|----|---|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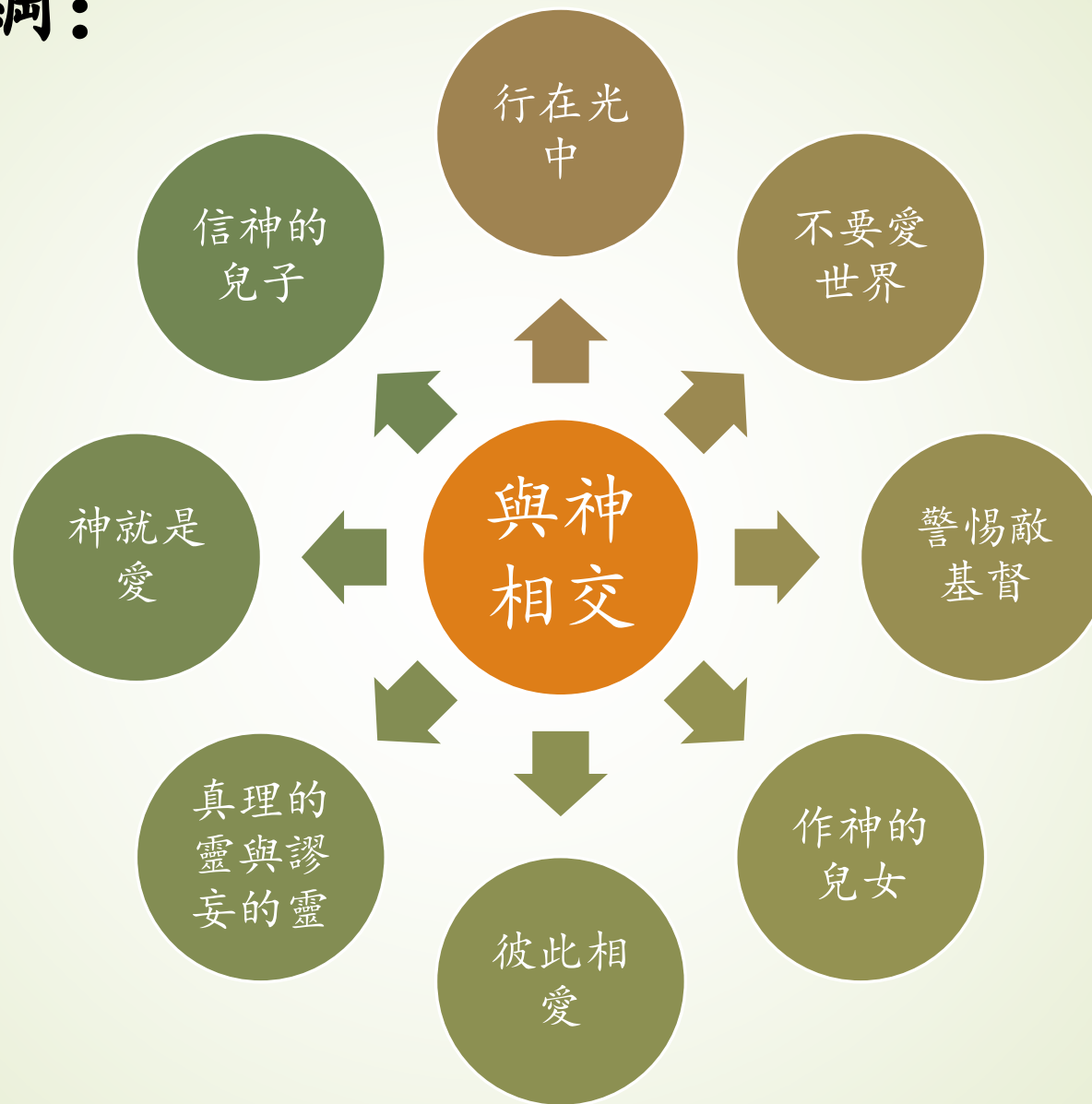
鼓勵 — 鼓勵基督徒與神和他兒子耶穌基督保持親密的相交 (κοινωνία, 親密關係)

警告 — 警告讀者不可听信會破壞這種相交之謬論 (Cerinthusium)

今日大綱：

- | | | |
|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|
| 1. | 與神相交 | 1:1-1:4 |
| 2. | 行在光中 | 1:5-2:14 |
| 3. | 不要愛世界 | 2:15-2:17 |
| 4. | 警惕敵基督 | 2:18-2:27 |
| 5. | 作神的兒女 | 2:28-3:10 |
| 6. | 彼此相愛 | 3:11-3:24 |
| 7. | 真理的靈與謬妄的靈 | 3:24-4:6 |
| 8. | 神就是愛 | 4:7-4:21 |
| 9. | 信神的兒子 | 5:1-5:21 |

今日大綱:



1. 與神相交 1:1-1:4

1:1 論到從起初原有的生命之道，就是我們所聽見所看見、親眼看過、親手摸過的。1:2（這生命已經顯現出來，我們也看見過，現在又作見證，將原與父同在，且顯現與我們那永遠的生命，傳給你們。）1:3 我們將所看見，所聽見的，傳給你們，使你們與我們相交，我們乃是與父並他兒子耶穌基督相交的。1:4 我們將這些話寫給你們，使你們〔有古卷作我們〕的喜樂充足。

- 起初原有：約翰福音1:1
- 生命：Bios, Psuche, and Zoe
 Bios: 生理物質生命（路 8:14）
 Psuche: 情緒，魂的層面（太16:25）
 Zoe: 永恆的生命，屬神的生命（約10:10）
- 道：Logos
- 生命之道：
 與父同在
 顯現與我們
 永在的生命
- 相交：κοινωνίαν團契交流，親密關係
 ([video 1](#)) ([video 2](#))

與基督
相交，
喜樂充
足

太初有道，道與神同在，道就是神。
-約翰福音 1:14

道成了肉身，住在我們中間，充充滿滿地有恩典有真理。我們也見過他的榮光，正是父獨生子的榮光。
-約翰福音 1:14

1. 與神相交 1:1-1:4

Q1: 你有没有享受过与基督和父的相交？

- 1:3 我們將所看見，所聽見的，傳給你們，使你們與我們相交，**我們乃是與父並他兒子耶穌基督相交的。**



現在進行時

2. 行在光中 1:5-1:7

1:5 神就是光，在他毫無黑暗。這是我們從主所聽見，又報給你們的信息。1:6 我們若說是與神相交，卻仍在黑暗裡行，就是說謊話，不行真理了。1:7 我們若在光明中行，如同神在光明中，就彼此相交，他兒子耶穌的血也洗淨我們一切的罪。

- 神就是光
- 與神相交的條件：離開黑暗，要行在光中，必然要離開黑暗
- 行在光中的結果：
 1. 彼此相交 – 與神有美好的關係，共同分享神的恩典與喜樂
 2. 罪得潔淨 – 人若只在口裡求主的血洗淨，卻沒有真正知罪的心，就是仍在黑暗裡

在光明中跟
神相交

2. 行在光中 1:8-2:2

1:8 我們若說自己無罪，便是自欺，真理不在我們心裡了。1:9 我們若認自己的罪，神是信實的，是公義的，必要赦免我們的罪，洗淨我們一切的不義。1:10 我們若說自己沒有犯過罪，便是以神為說謊的。他的道也不在我們心裡了。2:1 我小子們哪，我將這些話寫給你們，是要叫你們不犯罪。若有人犯罪，在父那裡我們有一位中保，就是那義者耶穌基督。2:2 他為我們的罪作了挽回祭。不是單為我們的罪，也是為普天下人的罪。

- 不要自欺，坦誠認罪
- 神是信實公義的，必要赦免
- 認識耶穌基督是我們的中保，是我們的挽回祭

認罪+耶穌
的挽回祭

2. 行在光中 1:5-2:2

Q2: 你对你生命中的罪敏感吗?

2. 行在光中 2:3-2:11

2:3 我們若遵守他的誡命，就曉得是認識他。**2:4** 人若說我認識他，卻不遵守他的誡命，便是說謊話的，真理也不在他心裡了。**2:5** 凡遵守主道的，愛神的心在他裡面實在是完全的，從此我們知道我們是在主裡面。**2:6** 人若說他住在主裡面，就該自己照主所行的去行。**2:7** 親愛的弟兄阿，我寫給你們的，不是一條新命令，乃是你們從起初所受的舊命令。這舊命令就是你們所聽見的道。**2:8** 再者，我寫給你們的是一條新命令，在主是真的，在你們也是真的。因為黑暗漸漸過去，真光已經照耀。**2:9** 人若說自己在光明中，卻恨他的弟兄，他到如今還是在黑暗裡。**2:10** 愛弟兄的就是住在光明中，在他並沒有絆跌的緣由。**2:11** 惟獨恨弟兄的是在黑暗裡，且在黑暗裡行，也不知道往那裡去，因為黑暗叫他眼睛瞎了。

- 遵守他的誡命，就曉得是認識他
- 遵守主道，愛神的心在他裡面，我們就在主裡面
- 命令：ἐντολήν (太22:37-40)
- 約13:34
我賜給你們一條新命令，乃是叫你們彼此相愛；我怎樣愛你們，你們也要怎樣相愛。
- 新命令 -> 舊命令 -> 新命令

光明與黑暗
愛與恨

2. 行在光中 2:12-2:14

2:12 小子們哪，我寫信給你們，因為你們的罪藉著主名得了赦免。2:13 父老阿，我寫信給你們，因為你們認識那從起初原有的。少年人哪，我寫信給你們，因為你們勝了那惡者。小子們哪，我曾寫信給你們，因為你們認識父。2:14 父老阿，我曾寫信給你們，因為你們認識那從起初原有的。少年人哪，我曾寫信給你們，因為你們剛強，神的道常存在你們心裡，你們也勝了那惡者。

- 小子們 τεκνία vs 小子們 παιδία
- 寫信的次序，先提父老，然後提到少年人（青年人），最後才提到「小子們」。使徒顯然是按著長幼的次序提醒信徒們。
- 少年人的特點：
 - “勝了那惡者”
 - “剛強”
 - “神的道常存在你們心裡”

在光明中
生命的長進

2. 行在光中 2:3-2:14

Q3: 你是否顺服神呢？顺服主是不是你的生活模式呢？

3. 不要愛世界 2:15-2:17

2:15 不要愛世界，和世界上的事。人若愛世界，愛父的心就不在他裡面了。**2:16** 因為凡世界上的事，就像肉體的情慾，眼目的情慾，並今生的驕傲，都不是從父來的，乃是從世界來的。**2:17** 這世界，和其上的情慾，都要過去。惟獨遵行神旨意的，是永遠常存。

- 愛：ἀγαπάτε (agapao)
- 世界上的事：
 - 肉體的情慾
 - 眼目的情慾
 - 今生的驕傲
- 為什麼不要愛世界？
 - 這世界和其上的情慾都要過去
 - 惟獨遵行神旨意的是永遠常存

天父VS世界

3. 不要愛世界 2:15-2:17

Q4: 你愛使徒約翰所指的世界上的事嗎？

4. 警惕敵基督 2:18-2:27

2:17 這世界，和其上的情慾，都要過去。惟獨遵行 神旨意的，是永遠常存。**2:18** 小子們哪，如今是末時了。你們曾聽見說，那敵基督的要來，現在已經有好些敵基督的出來了。從此我們就知道如今是末時了。**2:19** 他們從我們中間出去，卻不是屬我們的。若是屬我們的，就必仍舊與我們同在。他們出去，顯明都不是屬我們的。**2:20** 你們從那聖者受了恩膏，並且知道這一切的事。**2:21** 我寫信給你們，不是因你們不知道真理，正是因你們知道，並且知道沒有虛謊是從真理出來的。**2:22** 誰是說謊話的呢。不是那不認耶穌為基督的麼。不認父與子的，這就是敵基督的。**2:23** 凡不認子的就沒有父。認子的連父也有了。**2:24** 論到你們，務要將那從起初所聽見的常存在心裡。若將從起初所聽見的存在心裡，你們就必住在子裡面，也必住在父裡面。**2:25** 主所應許我們的就是永生。**2:26** 我將這些話寫給你們，是指著那引誘你們的人說的。**2:27** 你們從主所受的恩膏，常存在你們心裡，並不用人教訓你們。自有主的恩膏在凡事上教訓你們。這恩膏是真的，不是假的。你們要按這恩膏的教訓，住在主裡面。

- 敵基督：不認耶穌為基督；不認父與子
- 恩膏： χρίσμα (chrisma)
- 馬太福音14:15-17

依靠聖靈警
惕敵基督

4. 警惕敵基督 2:18-2:27

Q5: 你經歷過聖靈的工作嗎?

5. 作神的兒女 2:28-3:10

2:28 小子們哪，你們要住在主裡面。這樣，他若顯現，我們就可以坦然無懼。當他來的時候，在他面前也不至於慚愧。**2:29** 你們若知道他是公義的，就知道凡行公義之人都是他所生的。**3:1** 你看父賜給我們是何等的慈愛，使我們得稱為 神的兒女。我們也真是他的兒女。世人所以不認識我們，是因未曾認識他。**3:2** 親愛的弟兄阿，我們現在是 神的兒女，將來如何，還未顯明。但我們知道主若顯現，我們必要像他。因為必得見他的真體。**3:3** 凡向他有這指望的，就潔淨自己，像他潔淨一樣。**3:4** 凡犯罪的，就是違背律法。違背律法就是罪。**3:5** 你們知道主曾顯現，是要除掉人的罪。在他並沒有罪。**3:6** 凡住在他裡面的，就不犯罪。凡犯罪的，是未曾看見他，也未曾認識他。**3:7** 小子們哪，不要被人誘惑，行義的纔是義人。正如主是義的一樣。**3:8** 犯罪的是屬魔鬼，因為魔鬼從起初就犯罪。 神的兒子顯現出來，為要除滅魔鬼的作為。**3:9** 凡從 神生的，就不犯罪，因 神的道〔原文作種〕存在他心裡。他也不能犯罪，因為他是由 神生的。**3:10** 從此就顯出誰是 神的兒女，誰是魔鬼的兒女。凡不行義的，就不屬 神。不愛弟兄的也是如此。

- 神的兒女：住在主裡面

像主
潔淨自己
不犯罪
不被人誘惑
行義

神的兒女
Vs
魔鬼的兒女

6. 彼此相愛 3:11-3:24

3:11 我們應當彼此相愛。這就是你們從起初所聽見的命令。**3:12** 不可像該隱。他是屬那惡者，殺了他的兄弟。為甚麼殺了他呢。因自己的行為是惡的，兄弟的行為是善的。**3:13** 弟兄們，世人若恨你們，不要以為希奇。**3:14** 我們因為愛弟兄，就曉得是已經出死入生了。沒有愛心的，仍住在死中。**3:15** 凡恨他弟兄的，就是殺人的。你們曉得凡殺人的，沒有永生存在他裡面。**3:16** 主為我們捨命，我們從此就知道何為愛。我們也當為弟兄捨命。**3:17** 凡有世上財物的，看見弟兄窮乏，卻塞住憐恤的心，愛神的心怎能存在他裡面呢。**3:18** 小子們哪，我們相愛，不要只在言語和舌頭上。總要在行為和誠實上。**3:19** 從此，就知道我們是屬真理的，並且我們的心在神面前可以安穩。**3:20** 我們的心若責備我們，神比我們的心大，一切事沒有不知道的。**3:21** 親愛的弟兄阿，我們的心若不責備我們，就可以向神坦然無懼了。**3:22** 並且我們一切所求的，就從他得著。因為我們遵守他的命令，行他所喜悅的事。**3:23** 神的命令就是叫我們信他兒子耶穌基督的名，且照他所賜給我們的命令彼此相愛。**3:24*** 遵守神命令的，就住在神裡面。神也住在他裡面。我們所以知道神住在我們裡面，是因他所賜給我們的聖靈。

- 彼此相愛：命令
- 約13:34

我賜給你們一條新命令，乃是叫你們彼此相愛；我怎樣愛你們，你們也要怎樣相愛。

- 神的命令就是叫我們信他兒子耶穌基督的名，且照他所賜給我們的命令彼此相愛。

彼此相愛

6. 彼此相愛 3:11-3:24

- 何為愛
- 為弟兄捨命
- 莫讓財物塞住憐憫的心

主為我們捨命

我們相愛

- 不要只在言語上
- 總要在行為和誠實上

- 信耶穌基督的名
- 彼此相愛
- 住在神裏面，神也住在他裏面

神的命令

6. 彼此相愛 3:11-3:24

Q6: 你愛其他基督徒嗎？

7. 真理的靈與謬妄的靈 3:24-4:6

3:24* 我們所以知道神住在我們裡面，是因他所賜給我們的聖靈。**4:1** 親愛的弟兄阿，一切的靈，你們不可都信。總要試驗那些靈是出於神的不是。因為世上有許多假先知已經出來了。**4:2** 凡靈認耶穌基督是成了肉身來的，就是出於神的。從此你們可以認出神的靈來。**4:3** 凡靈不認耶穌，就不是出於神。這是那敵基督者的靈。你們從前聽見他要來。現在已經在世上了。**4:4** 小子們哪，你們是屬神的，並且勝了他們。因為那在你們裡面的，比那在世界上的更大。**4:5** 他們是屬世界的。所以論世界的事，世人也聽從他們。**4:6** 我們是屬神的。認識神的就聽從我們。不屬神的就不聽從我們。從此我們可以認出真理的靈，和謬妄的靈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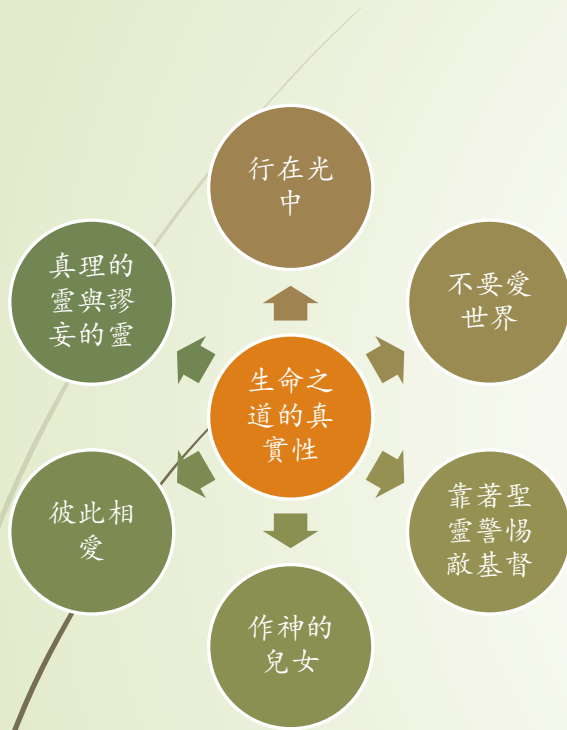
- 分辨靈的來源：是否出於神
- 分辨他們到底信什麼：凡靈認耶穌基督是成了肉身
- 分辨他們的跟從者：我們是屬神的。認識神的就聽從我們。不屬神的就不聽從我們。

在光明中跟
神相交

7. 真理的靈與謬妄的靈 3:24-4:6

Q7: 你能辨別屬靈的真理與錯謬嗎？

總結一：



總結二：

與神
相交

與弟
兄相
愛

活出
豐盛
生命

討論問題

1. 使徒約翰在本卷及約翰福音的開始都提及“道”，通過今天的學習，請分享您對生命之道的認知？及對您個人有什麼意義？
2. 使徒約翰說“使你們與我們相交，我們乃是與父並他兒子耶穌基督相交的”是什麼意思？與神相交為什麼對我們基督徒如此重要？
3. 什麼是使徒約翰所指的“世界上的事”？為什麼約翰說“人若愛世界，愛父的心就不在他裡面了”？請分享您的心得。
4. 我們如何遵守主耶穌“彼此相愛”的命令？使徒約翰提出了哪些方面需要我們每一個基督徒注意的？

附錄：與約翰福音的比較

約翰福音

要叫人得永生（約20:31）

證明基督是神的兒子

記載的是信徒信心的基礎

要領人進入神的家

約翰一書

要叫人知道自己有永生（5:13）

反駁不認基督是神的兒子的錯誤

所寫的是信徒生活的基礎

教導人怎樣在神的家中跟神跟人團契交通

- 兩者的主題和語法都十分接近：都使用明顯的對比——光明與黑暗，生命與死亡，愛與恨，真理與虛假；兩者也都將人分為兩類，各屬一邊，沒有第三種。不是神的兒女，就是魔鬼的兒女；或是屬世界，或是不屬世界；或有生命，或沒有生命；或認識神，或不認識神。
- 兩者表達神的旨意與救恩計畫的詞彙，幾乎完全相同：諸如：我們天然的狀況、未蒙救贖之前都是「屬魔鬼的」，牠乃是「從起初」就犯罪、說謊、殺人的（約壹3:8；約8:44），我們也是「屬世界的」（約壹2:16, 4:5；約8:23, 15:19）。因此我們「犯了罪」（約壹3:4；約8:34），都「有罪」（約壹1:8；約9:41），「行在黑暗中」（約壹1:6, 2:11；約8:12, 12:35），在靈裡是「瞎眼的」（約壹2:11；約12:40），是「死的」（約壹3:14；約5:25）。但神愛我們，差遣祂的兒子成為「世人的救主」（約壹4:14約4:42），使我們「能得生命」（約壹4:9；約3:16）。等等。